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贷款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，提款期 2 年，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担保方式：

- 信用，实际控制人贾文涛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银行承兑汇票及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30%。
- 公司以持有的发明专利质押，质押专利包括：

①一种用于富砷高灰烟气脱硝的平板式 SCR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（专利号：ZL202110927607.4）

②平板式宽温差抗硫 SCR 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（专利号：ZL201910959462.9）

③基于硫酸根促进的 TiO₂ 载体的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（专利号：ZL201110158202.5）

具体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二、 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灵活性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三、 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》议案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董事长贾文涛涉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